**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巢湖学院学科年度绩效评价考评指标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数据单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支撑材料** |
| **科研经费到账情况（25分）** | 按照所依托学院的年度科研到账经费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考评，经费到账情况较好的给予年度考评加分，其中科研到账经费不足年度目标任务的50%，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  |  | 年度科研到账经费100%以上得满分；到账90%-100%加20分；到账80%-90%加15分；到账70%-80%加10分；到账50%-70%加5分。 | 提供经费到账证明。 |
| **立德树人(18分)** | **核心指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国教材奖等国家级教学相关奖励 | 项 | 核心指标 | 核心指标，本年度有新增，所在二级指标即可得满分。 | 提供获奖清单，并附所获相关证书、下达文件等。 |
| ★1.省级以上高校党建“标杆院系”、优秀党支部等 | 个 | 2 | 有存量或新增得2分。指学科所在学院和学科所在的教工或学生党支部。 | 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等。 |
| 2.国家级一流课程 | 门 | 2 | 本年度有存量得1分，新增得满分。 | 提供相关的清单目录，并附相关文件、材料、教材封面复印件等（上一年度未开展的项目，有存量即为满分）。 |
| 3.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 个 | 3 | 本年度有国家级存量即可得满分，有省级存量得2分，均没有不得分。 |
| ★4.主编和参编国家级教材 | 部 | 3 | 本年度主编教材有存量可得2分；有新增主编教材得3分；有新增参编教材每项加0.5分，最高得3分。 |
| 5.省级教学成果奖 | 项 | 2 | 以排名第一获得教学成果一等奖得满分，二等奖每项1分，三等奖每项0.5分，满分2分。 |
| 6.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 | 个 | 2 | 有存量或新增得2分。 |
| 7-1.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在校生获省级及以上国内外学科竞赛、行业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获银奖（二等奖）以上数量 | 项 | 1 | 获银奖（二等奖）以上0.1分/项递增。 | 提供学生获奖目录、论文专利清单，相关文件、证书、论文发表页面、其他佐证材料。 |
| 7-2.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在校生公开发表论文或取得专利的数量 | 项 | 2 | 按照每项0.2分/项递增。 |
| 8.立德树人典型案例 | 个 | 1 | 提供1个本学科当年立德树人典型案例，优秀得1分，一般得0.5分。 | 提供1000字以内材料。 |
| **人才队伍(12分)** | **核心指标：**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 人 | 核心指标 | 核心指标，当年有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所在二级指标项即满分，有存量所在二级指标项不低于10分。 | 提供人才清单，并附人才所获证书、相关文件等。 |
| 9.双聘教师和具有企业或行业经历的教师数（含校外导师） | 人 | 2 | 有存量得1分，新增按照0.5分/人增加。 | 提供本科学教师名单（学校人事、教务、研究生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或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
| ★10.省级高层次人才 | 人 | 2 | 有存量得1分，新增按照0.5分/人增加。 |
| 11.校级及市厅级人才 | 人 | 3 | 本年度有新增得满分，有存量得2分。 |
| 12.当年引进人才情况 | 人 | 3 | 按照每年度引进人次1人/分递增。 |
| 13.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 | 人 | 2 | 有存量得1分，有新增得满分。 |  |
| **科学研究(20分)** | **核心指标：**新增国家级科研奖励，国家级支撑平台，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 项 |  | 核心指标：重大研发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需达2000万以上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任意一项有新增，所在二级指标可得满分。 | 提供奖励或项目清单，并附下达文件等。 |
| 14.省厅级以上科研支撑平台 | 个 | 3 | 有验收评估获得优秀的即可得满分；本年度以第一单位有数量增加得满分，以合作单位有数量增加得0.5分/项；有存量得2分。 | 提供平台清单，并附平台获批文件材料（作为合作依托单位，批文中应有明确，否则不予认定）。 |
| ★15.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项 | 3 | 本年度以第一单位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得满分；以第一单位获得三等奖得2分/项；以第二单位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得1分/项；最高得3分。 | 提供将相关文件、证书复印件。 |
| ★16.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 | 项 | 4 | 本年度有新增，得满分4分。 | 提供相关项目、经费清单等材料。 |
| 17.新增省部级科研项目数量（除学校自主评选项目） | 项 | 4 | 本年度有新增，按照1分/项。 | 提供相关项目、经费清单等材料。 |
| ★18.高水平论文和发明专利 | 篇/项 | 4 | 高水平论文满分2分，年度新增0.5分/篇递增；发明专利满分2分，年度新增0.5项/篇递增。 | 提供当年自然科学类中科院分区一区论文或人文社科类CSSCI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转载收录，授权发明专利清单，及论文复印件和专利授权书。 |
| 19.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 个 | 2 | 有数量增加即可得满分；有存量得1分。 | 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等。 |
| **社会服务(25分)** | 20.校企合作：与行业、企业签订专项人才联合培养计划、项目数，与国内外地方政府设立的科技服务站、服务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 | 项 | 5 | 仍在联合培养期内的项目每个1分，满分5分。 | 提供计划和项目清单，并附签订的相关协议、项目合同材料。 |
| ★21.当年专利许可、作价投资和成果转化情况，咨政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行业标准制定等情况 | 项 | 10 | 本学科年度成果转化总金额达到500万（文科200万）及以上得满分，250万（文科100万）及以上得6分，125万（文科50万）及以上4分，50万（文科20万）及以上2分；咨政报告获省部级（不包含）以上领导批示的得满分，获部委或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3分，获省部级部门采纳或获副省级领导批示肯定1.5分/项；制定指南3分/项；制定国际标准得3分/项，制定国家标准2分/项，制定行业标准1分/项，满分10分。 | 提供专利许可证明、作价投资合同金额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咨政报告采纳证明及批示件，标准文件等。 |
| 22.当年新增与企事业单位合作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 万元 | 5 | 本学科自然科学类工学横项项目总经费达到800万（理学600万、文科300万）得满分；600万（理学400万、文科200万）以上得3分；400万（理学200万、文科100万）以上得1分。 | 提供财务出具的横向项目经费明细。 |
| 23.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 场 | 2 | 本年度主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一级学会）学术会议2分/次；举办全国（二级学会）学术会议1分/次，满分2分。 | 提供学会委托通知、会议通知、手册等。 |
| 24.社会服务和贡献典型案例 | 个 | 3 | 提供本学科当年社会服务和贡献典型案例0.5分/个，满分为2分，其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得满分。 | 提供1000字以内材料。 |
| **关键指标(10分)**  **（附加分）** | 其中加★为关键指标 | 个 | 10 | 专家在评审后，根据关键指标完成情况酌情加分，完成1个关键指标加1分，其中指标/15/16/21完成可加2分。满分10分。 |  |

填表说明：  
1.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指两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领军）、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基金、国医大师获得者等，及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教师；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等；  
2.省级高层次人才：省百人计划、皖江学者、省特支计划、江淮名家、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省杰青、省优青；  
3.国家级支撑平台：指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研究中心、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2011协同创新中心（不含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4.部级支撑平台：指教育部设立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家部委（除科技部、教育部）立项建设的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智库；  
5.省级支撑平台：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的实验室，工程中心，共性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智库；  
6.国家级一流课程：指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7.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①国家级科研奖励：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②省级科研奖励：指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青年科学奖；国防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何梁何利科技奖；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合作奖、社会科学奖等；  
8.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9.省部级科研项目：指国家部委（除科技部）、省科技厅、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科研项目等。